

中共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委员会文件

电气党字〔2019〕8号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明确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明确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根据中共华东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华东交通大学党委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华交党字〔2016〕7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责任主体

学院党委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学院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院长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学院各教研室、办公室、各党支部负责人是本教研室、办公室、本支部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工作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

1、形成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2、加强全院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三) 分析研判学院意识形态情况

1、对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师生重要关切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做出工作安排。

2、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3、及时在院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4、学院及时向校党委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 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

1、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党员师生示范引领作用，所属师生不得在任何场合或通过任何渠道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诽谤党的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人物的言论，不得发表违反党纪国法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负面言论。

2、学院编印的各级各类非正式出版刊物、举办的各级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要严把政治关，实行“一会一报”制，强化

督查，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

3、对学院所属范围内的宣传栏、公告栏及教学楼其他公共场所悬挂和张贴的宣传品加强巡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五)加强对各类网络媒体的管理

1、加强学院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

2、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

3、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加强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积极主动开展网上舆论斗争。

4、网站和各类媒体信息内容要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严格进行意识形态审查，严把意识形态关。

5、及时排查网站和媒体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认真整改。

(六)加强对各类事关意识形态安全活动的管理

1. 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

2、加强有关项目和资助的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会来学院开展活动、师生接受境外基金会资金资助要严格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履行报告、审批手续，接受学校国家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查。

(七)做好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

1、对错误思潮和言论能够有效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想，通过学院网

站和媒体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

2、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及时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八)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1、把思想教育放在首位，通过形式多样的学习和实践教育活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加强从优秀青年师生中发展党员。

3、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和教师队伍管理，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的安全底线和红线。加强教师聘用、考核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

4、加强统战工作。

5、对选送国(境)外高校“交换生”和访问学者，出国(境)前、返校后要主动向学院报告，学院指定专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九)加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

1.建设一支以专职党政干部为骨干、教师和学生党员为主体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加强宣传员的业务培训等工作。

2，严把政治关，选优配强各科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和辅导员工作队伍。

3、强化学院党委和党支部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

(十)加强舆情研判工作

1、院党政联席会议定期进行舆情研判，党政办负责每年向学校书面报告一次意识形态情况。

2、各教研室、办公室、党支部负责本单位的舆情监控；学工办、团委负责学生的舆情监控。注重收集信息，洞察苗头问题。

3、加强对重大事件、关键时间节点的舆情监控、处置和引导。

四、责任追究

对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视情节严重，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26日



抄送：存档

电气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